

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
河道疏浚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722124435-07271057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09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722124435-07271057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331.65 万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49.9968 万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河道疏浚土方约 2.17 万立方米，剩余约 11.40 万立方米疏浚土方处置方式调整为底泥再生利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8、交付地点：普陀区（甲方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具备一般固体废物治理服务的专业技能及驾驶员、铲车操作工等专业技术团队；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9-12 至 2025-09-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0-9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3、开标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无疑问函（盖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及包含电子版的相关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 系 人：陆蓉蓉

电 话：62260768

传 真：622607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编：200333 联系人：陆蓉蓉 电话：62260768 传真：62260768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722124435-07271057
4	包件名称及包件编号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7	交付地点及项目地点	交付地点：普陀区（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地点：具体据甲方要求
8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9	最高投标限价	4049.9968 万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4049.9968 万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合同签订、付款方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b. 工程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 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5%后停止支付； c. 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d. 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e.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
11	现场考察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2)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邮件发送至 475281726@qq.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9 14:00
16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0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文件）及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开标所需材料的。
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招标代理费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价费【2011】007号文85折计取，为19.8764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27	政策功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 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 标识出所投型号)。 (5)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采购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 (响应) 未完成, 投标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正文

一.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 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

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 (5)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 (6) 评标办法

1.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1.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编写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组成中若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四、投标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一）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项目人员配置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8、近三年内完成类似业绩；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11、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 12、承诺书；
- 1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B、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资格性条件响应表；
- 1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二）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概况；
- 2) 污泥处置方案；
- 3) 供应商有履行该项目能力的证明文件（需提供资格证明书复印件）；
 - a. 服务类：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详细情况表。
- 4)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需提供资料。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

- （1）投标人需根据评分细则表合理制定技术标文件。
-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五、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 1、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 2、投标文件共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六、投标有效期

- 1、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七、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一）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 1、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 2、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5、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

-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3、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投标人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投标人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开标一览表。
- 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5、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被采购代理机构考虑。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7、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8、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八、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招标文件，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2、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关

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对本项目的定标结果，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九、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事宜的规定

1、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2、 开标时，投标单位将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等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道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2、 投标书的澄清

2.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方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成功或者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2、 纸质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6、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项未能满足；

9、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0、投标单位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11、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的。

4、中标条件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秀；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5、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十、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的，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于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3、合同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实施具体 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一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管理中，中标单位应按业主要求对现场进行设计并出图，相应方案经出采购人同意后实施，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项目组织设计。一旦中标，除因设计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所报投标中的缺项和数量变化及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内容今后结算时可按实作增减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有关取费费率、综合单价及优惠等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3.1、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b. 工程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5%后停止支付;
- c. 完工验收合格,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d. 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 e.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 f.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作量按实结算。以正式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3.2、合同的授予

3.2.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约定中标相关事宜。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实际发生为准。在实施具体项目前, 若发生中标单位的营业执照被吊销、停业等原因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方代表签订中标合同。若逾期, 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4、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 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同;
- 2 双方在作业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3 设计变更;
- 4 符合采购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5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7 在合同期内, 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 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除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除外)

十一、履约保证金 (或保函)

-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项目预付款支付前, 向招标人提供等同于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十二、 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合同验收

1、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十四、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投标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投标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2. 投诉

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主要为改善桃浦河等河道水环境，清除河道淤积，提高区域防汛除涝能力。

主要工程内容为：疏浚河道 14.98 公里，疏浚土方 194183.32 立方米等，现需对剩余约 11.40 万立方米疏浚土方进行底泥再生利用处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招标清单。

再生利用处置需满足《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 018—2021）及相关环保规范要求。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葛艳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普陀区（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具体据中标单位中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应达到国家及地方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a.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b. 工程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 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5% 后停止支付；
- c. 完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d. 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 e.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原则：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第一次支付，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支付。第二次支付起，按施工监理认定工作量，财务监理审核价支付。最终财务监理审定费用在本合同中相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90%（含 90%）以上的，按合同价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审定数大于合同价的）；如最终审定

价低于合同价 90%的，则在工程最终结算时扣除合同价与审定价的差值。

（3）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措施费最高按投标价结算，实际施工中未发生的项予以扣减，新增的项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实际发生的项费用明显低于投标价，招标人将按实际进行扣减。

7.3 预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暂列金额）*30%（已包含 50%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次扣回，与进度款同期结算。

7.4 合同价款及调整：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工作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项目预付款支付前，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所有保险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须将保险凭证副本的原件交给发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

(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工作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有关已缴纳的保险证明，以确认承包人已根据要求办理了该事宜且支付了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购买所需之保险，则发包人可代其购买，并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 设计变更造成的重复施工等属设计（变更）范畴以外的需通过现场签证来确认的工作内容，应当经发包人现场签证，其费用按合同约定的合同工程造价确定或者合同工程量造价调整款计算并调整工程造价，并最终经审批单位审批为准。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设计图纸的更改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批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 凡属于项目设计（或变更）范畴的工作内容，其现场签证不作为结算依据，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现场签证原稿承包人必须汇总成册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 在施工期间，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效。签证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发包人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7) 设计变更、签证等事项须按照规定进行报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变化，在支付进度款中暂不予以考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其他事项，按照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8) 本工程结算审定价不得高于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如果结算审定价超过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除非调整概算能够批复则按结算审定价进行结算，否则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进

行结算。

具体细则以正式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特此声明。

➤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职务：_____

➤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4-1、

开标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2年普陀区桃浦河一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包1

项目名称	含税单价 (包括所有 服务内容) (元/立方)	服务期限	税率	项目经理	投标总报价 (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每吨污泥处置产生的成本、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3、各投标单位按实填写。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2、

分项报价表（可自拟）

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

序号	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元）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工程师			
.....			

附件 6 近三年完成同类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 委托反馈情况

注：须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
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
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附件 9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上海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为履行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为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致：____（甲方）____/____（代理机构）____
____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项目，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采购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2022 年普陀区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附件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期：

附件 13 资格性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需提供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承诺书	需提供承诺书。（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附件 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b. 工程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核确认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 支付,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5% 后停止支付; c. 完工验收合格,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d. 完成审价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e.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且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 15

投标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在投标文件中已经放过的证明文件可不再另行添加)

格 式 1

投标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2

其它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3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自我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给予优惠，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评分范围 0~10 分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2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评分范围 0~8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加至 8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近 3 年指：2022 年 8 月至今）
3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主观分)	评分范围：0~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4	对于项目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主观分)	评分范围：0~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得 5-6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污泥处置方案(主观分)	评分范围：0~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自身经验制定污泥处置方案（包括处置点能力、处置点资料完整性、处置点规范性等）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主观分)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4-5 分；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 (主观分)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较少，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1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8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全面，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资源配备计划（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技术方案（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紧急情况下处理措施及预案能否满足施工现场污泥的要求。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2	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成品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对本项目管理的认识以及项目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6	服务承诺（主观分）	评分范围：0~6分 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